

■ 何伯俊 主编

纳税必读

(下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本书荣获杭州市第五届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三等奖

纳税必读

(下 册)

主编 何伯俊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9年·杭州

纳 税 必 读

责任编辑 吴 颖

* *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玉古路 20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 @ public 1. hz. zj. cn)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排版

余杭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

850×1168 32 开 46.25 印张 插页 8 1156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5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8-02175-0/F·274 定价: 50.00 元

認真學習稅法，
增強依法納稅
觀念。

盧欽壽
三月
五九二年

原浙江省財政廳副廳長、省國家稅務局局長盧欽壽為本書提詞

编委会名单

主 编：何伯俊
顾 问：胡正楠 方月华
编 委：何伯俊 沈 燕 吴佳雨 陈 敏
刘秋平 季 渊 曹 静 何 前
应永铭
审 稿：杨清安 宣兆森 李海燕 邵 瑜
题 词：卢钦寿
扉页题字：白 墨

1995 年版《纳税必读》编委会名单

主 编：何伯俊
顾 问：胡正楠
编 委：王 燕 方月华 刘 庭 孙德成
 何伯俊 吴佳雨 陈 敏 季 渊
 徐 良 曹 静
审 稿：沈 炜 李广喜 杨清安 宣兆森
题 词：卢钦寿
扉页题字：白 墨
责任校对：钱国娟

再版序言

《纳税必读》自1988年出版以来,已先后发行四版,深受广大读者喜爱。由于本书内容全面准确、条理清楚、文字精练、通俗易懂,于1993年荣获杭州市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税制改革步伐加快,1994年我国税收制度以崭新面貌全面进行了改革。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工作者全面、准确地理解、贯彻新税制,编者对原《纳税必读》作了修改,新书删除了已废止的法规,编录了1999年截稿止有效的税收法令、条例、细则和具体规定,全书共分纳税常识和税收征管规定、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其他工商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涉外地方税及关税、地方各税、财政四税、附加税、基金、规费等十二章。

《纳税必读》希望给广大企业家、税务工作者提供一本案头常备的工具书,成为发展经济、指导工作的好帮手,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省、市、县、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杭州西湖税务师事务所,西子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很多支持和鼓励。在此谨表感谢。

编 者

1999年7月

前 言

社会主义税收是国家主要的经济支柱,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它宏观调控经济运行,调节各阶层国民的收入,支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再生产稳定、持续、协调地发展。它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体现着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体现着国家、集体与劳动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所以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税收不仅已经深入到经济的各个领域,而且渗入到每个个人和家庭。为普及税法教育,增强税收法规的透明度,便于纳税人了解、掌握有关纳税知识、方法和具体规定,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和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杭州市税务学会、杭州市税务学会西湖区分会联合编辑了《纳税必读》一书。

《纳税必读》书稿在1988年内部印制发行以后,深受企事业单位法人、财务人员、财税干部欢迎。为满足广大读者需要,编者广泛征求企事业单位和财务、税务工作者意见,对曾内部印制发行的书稿内容作了较大的修改,使之更加全面、精炼、准确、可靠。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省国家税务局局长卢钦寿为本书作了重要题词,现由浙江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它将为进一步宣传税法、推进依法治税、依法纳税起到有益的作用。

经修订后的《纳税必读》,是企事业单位法人、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必备的工具书籍,是税务、财政、工商、审计等部门的业务用书,也是财政院校、税务培训班教学参考用书。

本书分(一)、(二)两册,共十四章。(一)册分为纳税常识及税收征管规定、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特别税等六章。(二)册为国营、集体企业所得税、其他所得税、涉外税收、奖金税、地方各税、财政四税、基金、附加税等八章。本书从实用性出

发,阐述纳税人基本纳税常识,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政策、法规,编集了我国现行四十种税收、三项基金、一项附加费的税收条例、实施细则和基本法规,并且详细摘录了到1991年1月底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省、市税务局的各项具体规定。以后如有所变动,应执行新的规定。

本书在编写、审定过程中,浙江省税务局、杭州市税务局、有关县、市、区分局均给予大力支持,周厚根、诸金官、傅松根、邵金生等同志也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大家在使用中不断提出宝贵意见,以期本书再版时内容更加臻于完善。

编 者

1991年3月

目 录(下册)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709)
6.1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规	(711)
6.2 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办法	(745)
6.3 征收和管理范围	(761)
6.4 应税收入的确定	(764)
6.5 扣除项目	(775)
6.6 相关征免规定及其他	(801)
6.7 纳税申报	(861)
6.8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	(899)
6.9 企业所得税计算实例	(904)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910)
7.1 个人所得税基本法规	(911)
7.2 个人所得税综合规定	(940)
7.3 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	(946)
7.4 个人所得税计算纳税实例	(989)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991)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基本法规	(997)
8.2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031)
8.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36)
8.4 资产的税务处理	(1050)

8.5 应纳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062)
8.6 税收优惠	(1080)
8.7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税务调整	(1095)
8.8 所得税汇算清缴	(1100)
8.9 若干具体政策规定	(1103)

第九章 涉外地方税及关税 (1140)

9.1 车船使用牌照税	(1141)
9.2 城市房地产税	(1146)
9.3 关税	(1150)

第十章 地方各税 (1199)

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1)
10.2 车船使用税	(1213)
10.3 房产税	(1225)
1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43)
10.5 印花税	(1277)
10.6 屠宰税	(1316)

第十一章 财政四税 (1320)

11.1 农业税	(1322)
11.2 农业特产税	(1336)
11.3 耕地占用税	(1348)
11.4 契税	(1359)

第十二章 附加税、基金、规费 (1376)

12.1 粮食附加税	(1378)
------------	--------

12.2	粮食补偿金	(1383)
12.3	教育费附加	(1390)
12.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97)
12.5	兵役义务费	(1407)
12.6	旅游发展统筹资金	(1412)
1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25)
12.8	文化事业建设费	(1446)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在我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外),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我国原内资企业所得税制,按企业经济性质的不同分别设置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其中,国营企业所得税是于1983年、1984年两步利改税时设立的。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把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加强了国家对企业的财政监督,稳定了财政收入;把企业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了,克服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集体企业所得税由原来的工商所得税演变而

来,为适应集体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原工商所得税的征税内容,尤其是税率,作了较大的调整,并于1985年起正式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税种征税。私营企业所得税是随着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我国为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而于1988年设立的。这三个税种在组织财政收入,调节企业利润,加强企业监督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按照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原税制的不适应性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按不同经济性质设置所得税,形成税率不一、优惠各异现象,造成企业间税负的不公平,不利于企业进行规范的、健康的竞争;由于实行税前还贷、承包制和各种税收优惠,造成实际税负远远低于名义税率,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国营大中型企业除上缴55%的所得税外,还要缴纳调节税,使企业总体税负加重,不利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为了使企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范分配方式,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强化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调控的功能,促进经济运行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完善,公平税负、统一原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已势在必行。国务院于1993年12月13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并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暂行条例的实施,从根本上改变了内资企业按企业经济性质分缴不同税率所得税的状况,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的出台创造了条件。

6.1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规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第 137 号令 199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 (一)国有企业;
- (二)集体企业;
- (三)私营企业;
- (四)联营企业;
- (五)股份制企业;
- (六)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3%。

第四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 (一)生产、经营收入;
- (二)财产转让收入;
- (三)利息收入;

- (四)租赁收入;
- (五)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六)股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一)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三)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14%、1.5%计算扣除。

(四)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其他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除。

第七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 (一)资本性支出;
- (二)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 (三)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 (五)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六)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 (七)各种赞助支出;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八条 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依法进行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